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招生入學小組設置辦法

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本校院系所招生甄選作業要點規定,設置本系招生入學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辦理本系各學制招生入學作業相關事宜,並訂定本系招生入學小組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小組設置委員四人:

- (一)系主任為主任委員,綜理會務,並負責召集小組會議;新生班導為副主任委員。
- (二)前項之新生班導由委員互選產生。
- (三)本小組委員自每年八月一日起任期一年,於每年六月底前改選。

第三條 本小組依所屬之招生類別,訂定職掌如下:

- (一)擬定甄(評)選對象、報名資格及條件。
- (二)訂定系所評審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相關事項。
- (三)擬定各項甄(評)選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成績配分比例。
- (四)擬定推薦資料評審相關規定。
- (五)參與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評分。
- (六)其他相關試務辦理。

本小組執行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,應由三分之二委員出席,方可開會。如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招生業務時,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
第四條 本小組名單及會議資料不得對外公佈,委員於任期內亦不得就招生相關事宜私自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,必要時,由主任委員統一對外發布。

第五條 本小組委員為招生入學學生三等親以內關係人時,應自動告知並迴避,其缺額由遞補委員依序遞補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;修正時亦同。